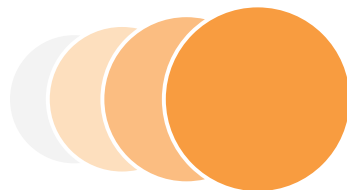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自願性公佈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集團欣然宣佈，首批基於本集團的異質結背接觸(「HBC」)柔性組件的消費光伏產品，用於房車的光伏遮陽棚以及露營組件，計劃與於本月內發貨至歐洲、澳洲及日本市場的客戶。目前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屬於海外房車或戶外用品的高端零售商和製造商，而集團的可捲曲、可彎曲和高效率的柔性光伏系統可以解決傳統玻璃為基礎的組件在應用端的不足之處，並為用戶帶來全新的應用體驗。

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第八屆智通財經資本市場年會暨上市公司頒獎典禮上榮獲「最佳能源與資源公司」獎項。該獎項授予有良好的企業治理和行業領先地位在香港上市的能源與資源行業公司。獲獎公司包括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協鑫科技等行業標杆企業。通過此獎項，證明了本集團堅持不懈為市場提供創新且有可持續性的解決方案獲得了肯定。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